

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 GBS, JP
公司註冊處放債人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申訴專員 劉燕卿女士 JP
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主席 胡紅玉女士

敬啟者：

關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公司註冊處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的回覆

貴方 2016 年 10 月 4 日來函收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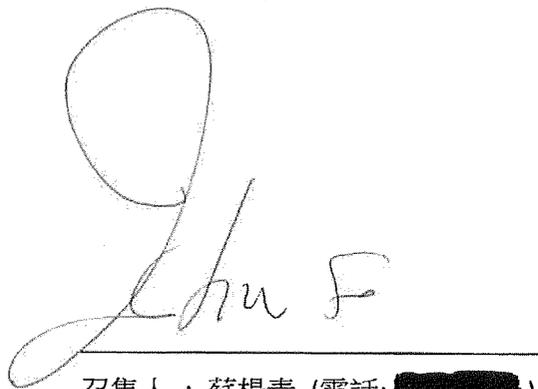
1. 我們很驚訝，作為問責及負責特區財經命脈的政策局及執行部門，對於關乎我們業界生計的合理申訴，要求政策及行政上重新檢視相關問題，竟然輕輕一句「無須另行安排會面」作為了結！這是極之官僚、不負責任及粗疏的行政手法及態度。
2. 對於打擊不良「財務中介」騙案，我們的立場是與社會及政府一致，詳見附函第一點。
3. 貴方的覆函，完全沒有回應我們附函第二點所提出的問題，包括：
 - a. 為甚麼錯誤諮詢另一個行業（財務公司），來決定另一個行業（獨立財務顧問）的生死？
 - b. 為什麼一個這麼重要的政策改變（牽涉逾 20,000 人的生計），決策過程及諮詢如此粗疏及不負責任。（只參考 13 個財務公司的書面意見）。
 - c. 誤中副車的政策前設。

就上述各點，希望局方重新檢視；而因此事牽涉政府部門程序不妥、厚此薄彼、決定錯誤等可能的行政失當，我們希望申訴專員劉燕卿女士（JP）關注。

4. 香港奉行資本主義自由市場制度，一個產品或服務是否受歡迎，應由市場決定。（附函第 3 點）我們想善意提示該新例極有可能違反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面實施的《競爭條例》，該條例第一守則「禁止市場無論是否競爭對手，訂立防礙限制在港競爭的安排」，而該新例客觀上極有可能構成一個合謀行為。雖然我們知道就政府的規管行為，《競爭條例》提供了若干豁免，但我們籲請競爭事務委員會覆查此個案，因為它不是單純的政府行為，而是政府在個別主要市場營運者的影響下，通過不公平的發牌條件，來消滅另一行業的生存空間及競爭力，嚴重損害市場的選擇及效率，事涉重大公眾利益。

5. 另外，希望當局明確告訴我們，是次公司註冊處放債人註冊處附加續牌的新條件來限制財務顧問的正常商業活動之法律依據及權力來源。

在此我們重申關注組及業界極之真誠希望成為當局良好的合作伙伴，為香港自由經濟作出貢獻。



召集人：蘇楊青 (電話: [REDACTED])

LLB, BBA, ACIB

專業財務顧問關注組暨
香港專業財務顧問協會籌組委員會

抄送：香港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先生 B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秘書處

地址：荃灣海盛路3號 TML 廣場 C&D 翼 35樓 D2-3室

電郵：hkcpfa@gmail.com

電話：3705 1133

反對倉卒立例、扼殺專業獨立財務顧問行業的自主及生存

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及公司註冊處放債人註冊辦事處負責人

尊敬的黃灝玄常任秘書長及公司註冊處放債人註冊辦事處執事先生：

- ① 我們是一群獨立、專業的財務顧問（中介人）公司，就如其他正常的商業機構一樣，在港依法成立、依法辦事、依法聘請員工、依法納稅，為有需要的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全面、專業而妥貼的商業方案及財務上的安排，促進了工商活動，創造就業，對工商業的市場穩定及高效運作，繁榮香港經濟，一直默默耕耘，確確實實作出了一定的貢獻。而這個行業打從有商業活動以來經已存在，我們估計行業上大大小小活躍的行家應該不少於 5000 家，聘請的從業員亦不少於 20000 人。

令人遺憾的是，近一兩年發生了多宗打著「財務中介」旗號的騙案，欺詐市民（受害者主要是知識水平不高、沒有理財常識的個人，但甚少或沒有中小企業營商人士）的血汗錢，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如想要杜絕這些騙子，只要政府當局有足夠正確的宣傳教育（現時由貴局推出的電視短片及海報，用意雖好，但以偏概全，我們業界感覺這類宣傳誹謗了我們整個行業，誤中副車，令我們的正當生計大受影響），當市民擁有足夠的理財常識，是不會輕易受騙的，而當局亦只需應用現有相關的刑事法律，勤於執法，就可以對症下藥，正本清源；不應倉卒立法，閉門造車，基於誤判，不公平地扼殺一個依法營商、對社會經濟發展有貢獻的正當行業。

作為獨立的專業財務顧問（中介），我們運用豐富的管理或營商經驗、社會人脈、銀行財經機構資源、會計及法律專才的協助，通過專家會診為客戶有效配對，度身訂造一套能解決企業/個人需要的商業或財務方案。我們的角色就仿如一家企業的「外判」財務主管（Financial Controller），但比內部財務主管更能發揮作用，對企業能起到省時、快捷、有效而到位的全方位服務。因為我們專業財務顧問（中介）公司，是按合約行事，雙方有法可依，透明度高，大部分不成功，不收費的（或只收取少許的前期服務費），合符經濟效益，所以客戶樂於聘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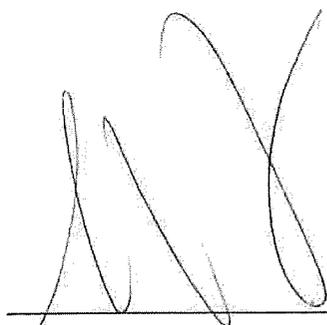
- ② 作為持份者，我們注意到政府方面已經透過公司註冊處放債人註冊辦事處，擬對放債人牌照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來規限財務中介人的活動（據云諮詢了 13 份分別由放債人團體及個別持牌人提交的書面意見，並擬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我們特別關注關於財務中介人需要由財務公司提名，然後才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要求，並且財務中介人不能再向服務使用者收取專業服務費。這些政策，我們相信有關方面是依據了錯誤的前設（以為所有中介都是財務公司的附屬），並大幅度向財務公司傾斜（尤其是大型的財務公司），有違自由公平競爭原則，對依法守法的獨立專業財務顧問（中介）極之不公，嚴重影響行業的生存空間，很多從業員也會因此而失業；而中小企業及有需要的市民亦因此失去我們業界專業到位的顧問服務，影響市場的正常運作。而該措施不但不能對症下藥，反會引起更多的社會問題，也有違貴方的立法原意。由於我們並非財務公司，但作為持

份者，在有關政策形成的過程中沒有機會向政府提供意見，深表遺憾；而政府是錯誤地諮詢了另外一個行業 - 財務公司，來決定另一個行業 - 獨立財務顧問（中介）的生死，是嚴重違反了自然公正原則（rule of natural justice）。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暫緩該政策的施行，以便業界有便充份的討論。

- ③ 在基本法下，香港奉行資本主義自由市場制度，一個產品或服務是否受歡迎，應由市場決定，獨立財務顧問（中介）的存在，是市場有需求，而業界能夠以專業的態度，就每個客戶度身訂造，提供快捷、有效的供求配對，省時方便的解決客戶的需求。對於假中介、假律師等欺詐行為，我們絕對支持當局嚴厲執法。

在尊重市場機制的大原則下，我們支持政府依法施政，以正面的教育及宣傳手法，促進市民對正確理財之認知。我們正在業界提倡設立一個「良好業務行為守則」，來配合政府的工作；並建議經公司註冊處設立公開的登記制度，初期由業界自願申報登記，方便公眾及相關政府部門查詢。財務中介行業是否需要更進一步立法規管，我們認為是一個可以進一步探討的課題，只要持份者得到充份諮詢，合符社會成本，務實可行，不窒息社會的經濟活動就可。我們願意成為政府真誠的工作伙伴，為行業及社會之經濟活動作出貢獻。

我們期待短期內能與貴局會面及提出我們的訴求。



召集人：蘇楊青 (電話: [REDACTED])

LLB, BBA, ACIB

專業財務顧問關注組暨
香港專業財務顧問協會籌組委員會

抄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 GBS, 太平紳士

秘書處

地址：荃灣海盛路 3 號 TML 廣場 C&D 翼 35 樓 D2-3 室

電郵：hkcpfa@gmail.com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MONEY LENDERS UNIT)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CR HQ/20-163/21 Pt.19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67 2567

圖文傳真 FAX: 2530 9001

電郵 E-MAIL: mlu@cr.gov.hk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四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4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www.cr.gov.hk

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C & D翼
35樓D2-3室
專業財務顧問關注組暨
香港專業財務顧問協會籌組委員會

執事先生:

《放債人條例》

就放債人牌照施加額外牌照條件

貴會 2016 年 9 月 17 日的來信收悉。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負責處理放債人牌照相關事宜，包括牌照申請、續期申請，以及備存放債人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根據《放債人條例》，放債人須獲由牌照法庭批出的牌照，並須受牌照法庭所施加的條件規限。

正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10月4日的回應中指出，為了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以及回應日益增加的公眾關注，政府決定對持牌放債人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當中包括規定放債人在向借款人批出貸款



前，如有關貸款申請牽涉中介公司，放債人必須確認已委任該中介公司而有關委任已載列在相關公眾登記冊內；以及規定放債人在向另一人士收集或收取個人資料前須採取的步驟等等。就此，牌照法庭已開始在放債人牌照上施加有關額外條件，而有關牌照條件將於 2016 年12月1日開始生效。

本處會繼續就有關牌照條件的推行與持牌放債人保持緊密聯繫。我們相信放債人在處理貸款申請如涉及第三方（例如財務中介公司）的情況下，有關放債人會根據個別情況與有關第三方討論適當的商業安排。

如對本信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67 2567 或電郵至 mlu@cr.gov.hk 與李小姐聯絡。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
(李孝慈  代行)

2016 年 10 月 4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9077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荃灣海盛路 3 號
TML 廣場 C & D 翼
35 樓 D2-3 室
專業財務顧問關注組暨
香港專業財務顧問協會籌組委員會

執事先生：

《放債人條例》 就放債人牌照施加額外牌照條件

貴會 2016 年 9 月 17 日的來信收悉。

為了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以及回應日益增加的公眾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自今年初已在不同場合，包括立法會相關會議及與放債業界的會面中，清楚表示政府會就放債人牌照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以確保有效地執行《放債人條例》放債人及與其有關連的各方不得向借款人或擬借款人另行收費的規定，加強保護私隱，以及鼓勵審慎借貸。我們的政策目標是要加強規管放債人使其運作更符合公眾利益，而新措施的詳情已載述於相關的立法會討論文件，及已上載公司註冊處網頁的其他相關文件。我們在題為「擬就放債人牌照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以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 — 下一步工作」的文件中，亦已指出就所有放債人引入額外牌照條件的建議，相比引入一個規管財務中介的牌照制度，是在目前情況下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的較為適當做法，預期可更直接和更快速地處理有關問題。

我們知悉放債人註冊辦事處會就其他相關事宜另行向貴會作出書面回覆。我們相信已經回應 貴會的來信所述的有關事項，無須另外安排會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馮玄倩



代行)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